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15-005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	0008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国	王金红	
电话	0314-2128181	0314-2059888	
传真	0314-2128181	0314-2059100	
电子信箱	lolo000848@163.com	lolozq00084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2,702,791,629.97	2,632,555,406.49	2.67%	2,137,825,0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189,943.39	333,940,081.73	32.72%	222,428,3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3,299,767.27	322,642,016.35	34.30%	219,037,60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821,329.30	313,657,744.51	5.15%	327,239,95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3	6.02%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3	3.61%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2%	36.53%	1.99%	28.0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850,786,012.83	1,875,363,902.22	-1.31%	1,547,353,2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3,505,946.80	1,010,827,574.61	29.94%	797,325,982.4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7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8%	204,164,04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5,788,833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3,832,285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12,240,6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1,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100,0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7,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	6,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6,339,197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6,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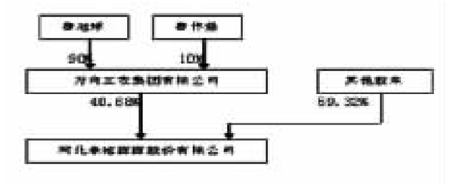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发展增速依旧缓慢、市场需求不振、竞争日益激烈的局面,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以努力提高企业运作效率、拓宽市场份额为核心,以围绕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精心组织生产经营,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加速产品结构调整,努力扩大产能,降低成本费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高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开发了符合消费者需求的果仁核桃等新产品,进一步改善了盈利能力,在公司管理体制、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确保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经营持续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0,279.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7%;实现营业利润58,505.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318.9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72%。

1、市场方面

公司抓住人们对健康生活的关注和软饮料市场结构变化的特点,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固有优势,卓有成效开展品牌营销,加大广告投入支持力度,扎实推进渠道建设,积极开展终端拉动,同时完善业绩考核分配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从而圆满完成了今年销售任务,销售业绩又有提高。

2、生产方面

公司突出食品安全管理,坚持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依据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首先保证食品安全可靠,同时,重视产品成本管理,加强各项费用控制,主动沟通协商原料采购价格,合理控制价格幅度,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有效保证了成本控制,圆满完成了生产任务。

3、新产品方面

公司自核桃露、果仁核桃、花生露等新产品投放市场后,通过品牌资源整合,坚持高品质原则,组建专门机构,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开拓市场,取得了预期效果,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扩展很快,产品竞争力日益增强,为公司今后品牌发展,产能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

4、运营管理方面

公司聚焦发展战略,不断强化自身能力,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内部管理,大力开展管理创新工作。特别是利用已有信息技术平台,不断优化关键流程,开展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挖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增强信息分享和业务支持,实现各项业务的协同增效,推动了公司营销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效率的提高,同时,通过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加速了员工的能力提升、素质的提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2014年7月1日颁布了8项新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涉及到本集团财务报表核算及列报的新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当期及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详细见七、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管大源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5-003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永安宾馆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实到8人,亲自出席会议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郭亚雄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爱珍代为表决, 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管大源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4,486,511.69元,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期末计提10%盈余公积金36,448,651.17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53,139,200.77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拟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1,827,0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共拟分派红利351,278,928.00元(含税),余额1,860,272.77元转作下年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基本达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一贯的、顺畅的执行,内控工作是有效的,因此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等交易,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规。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管大源、陈贵樟、鲁永明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在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说明后,认为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我们同意将《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天健审[2015]193号)。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管大源、陈贵樟、鲁永明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根据2014年度公司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5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万元的标准, 确定2015年度支付该所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仍为人民币50万元和8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保持实质和形式上的双重独立,能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任该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相应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第八十六条、第八十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等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201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按照财政部于2014 年新颁布的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已对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已于 2014 年 7月 1 日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 2007 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有可执行性,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在河北省承德市白楼宾馆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详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15年3月18日在北京永安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亲自出席会议2人,其中监事丁兴贤委托监事付辉代为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管理要求的提高以及生产经营的调整,不断的补充、修订和完善,对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巨潮咨询网上同时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之附件,应随之作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需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8日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15-01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

3、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领取大会代表证。

2、登记地点: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7:00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　编:067000
传　真:0314-2059100
电　话:0314-2059888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者费用自理。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4:30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签名):　　　　代理人姓名(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帐户:　　　　股东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8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事项未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848 投票简称:露露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2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7.00
8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公司章程修正案	9.00
10	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11	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12	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宝鹰"或"承包人")于近日与印尼柯世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柯世模"或"发包人")就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占地30323平方米"钻石"建筑群工程项目签署了《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钻石"综合楼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该项目总金额为16,130万美元(按照2015年3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964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9.99亿元),项目总金额按美元支付。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印尼柯世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T. KOSMO

注册住址:JL. PROF DR. LATUMENTEN NO. 18 RT. 001/007 KEL. JELAMBAR KEC. GROGOL PETAMBURAN, JAKARTA BARAT 11460, INDONESIA

工业登记证号:09.02.1.68.51486

税号:01.305.430.8.036.000

法定代表人:JEFFRY MARTINO

注册资本:30亿印尼盾

公司性质:商业贸易公司

经营范围:地产自持或租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占地30323平方米"钻石"建筑群工程,该工程施工地位于印尼首都雅加达市。

2、工程承包范围: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占地30323平方米"钻石"建筑群工程的工作内容包含:规划设计、基础工程、主体建筑、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机电安装、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修及智能化工程等。

3、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为:总计16,130万美元(按照2015年3月1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1964 元计算,约合人民币9.99亿元)

4、工程质量标准:适用的所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合同附件八《8.承包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和责任; 业主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业主同意承包商将其无资质承接的项目分包给有资质的分包商。》中所提到的任何质量标准。

5、合同签署生效条件:本施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约占本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6.83%,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作用,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2、该项目受到印度尼西亚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这对未来不断开拓印度尼西亚市场带来极大的便利;

3、未来公司预计将迅速扩大海外业务市场,不断完善海外发展战略构想;

4、成功实施此次海外项目之后,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与国际影响力将获得大幅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

五、合同履行风险

1、项目所在地在印度尼西亚,雇主方向公司以现行的美元进行支付,公司存在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2、由于境外工程的特殊性,当地政治、经济、自然和社会人文环境等变化,对该项目顺利实施具有一定挑战性。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印尼宝鹰建设有限公司与印尼柯世模有限公司签署的《柯世模有限公司拉图蔓腾"钻石"综合楼项目建筑装饰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5-01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阳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为阳光集团的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本次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
- 本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公司土地澄土国用(2006)第007227号、澄土国用(2006)第007228号、澄土国用(2002)字第0004491号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及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75%股权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上担保总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5日。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额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详见2014年4月15日、2014年5月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担保未超出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累计担保余额为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住址: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18号

注册资本:19538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呢绒、毛纱、针织绒、绒线、羊毛衫、服装、针织品、纺织工业专用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染整;洗毛;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材、玻璃纺机配件等销售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阳光集团总资产3,533,806.82万元,净资产919,562.95万元。2013年1月至12月营业收入1,218,639.31万元,净利润85,730.64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阳光集团总资产3,697,671.76万元,净资产846,756.85万元。2014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916,084.56万元,净利润13,385.44万元。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448%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阳光集团向上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公司以土地为其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控股子公司股权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25日;

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阳光集团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本着互保互往的原则,我们同意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亿元人民币,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阳光集团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
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9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2015年3月19日,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78　证券简称:腾邦国际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详见2015年3月2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加加食品,证券代码:002650)将于2015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333,0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2015年3月18日,公司与卓越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　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住　所:宁乡县玉潭镇宁乡大道(玉龙国际花园13栋1102号)

3、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53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杨振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10.63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90%)(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卓越投资同意按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100%,即42,333,019股。本次认购完成后,卓越投资将持有公司股票226,900,6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10%。

3、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卓越投资发行的股票之认购款总金额为45000万元(认购款总金额=发行价格*认购股数),将由卓越投资全额以现金方式支付。

4、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四、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的成立,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协议的生效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1、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2、认购人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前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终止本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12 个月)届满且未予有效延期;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相关规定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将不再对双方均有法律效力,但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股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卓越投资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合同之第三条约定之价格和认购款总金额认购标的股票, 并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卓越投资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标的股票的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5.1 在卓越投资依据本合同之第四条支付认股款后,公司应尽快将标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卓越投资成为标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2 标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七、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1311,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7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曾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复审通过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重新提出认定申请,现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14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简称:诺德双翼,代码:165705。经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3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1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互动娱乐　公告编号:2015-032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19日,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带业　公告编号:2015-004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4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